

综合·要览

深入学习贯彻
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推进法治建设 保障人民权益

□记者 李三旺 实习生 江海粟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作了详细阐述,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连日来,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推进司法改革,我市法院争取在相关方面先行先试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刘向阳表示,我市法院将坚定不移按照这样的路子推进司法改革,争取在相关方面先行先试。

“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建设廉洁政治、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等,都对检察工作和反贪污贿赂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王朝宏说,全会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是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理论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将系统学习全会精神,切实将学习贯彻活动与当前各项检察工作有机结合,继续加大反贪污贿赂工作力度,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我市将持续开展政风行风评议

谈及全会提出的“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等内容,市纪委常委、市优化办主任骆延军说,只有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才能让各级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易腐,只有建立起一系列反腐倡廉制度,并让这些制度真正运作起来,才能切实有效地遏“四风”、反腐败,控制公权力滥用,保障全体人民的合法权益。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骆延军表示,要大力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各领域办事公开。要继续开展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将《百姓问政》和《群众评诺》活动反映的问题一一解决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加快建立以岗位为点、程序为线、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积极构建综合监控网络,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风险预警机制。

我市开展“扬尘集中治理月”活动,向扬尘污染“亮剑”

扬尘工地一个都不放过 沿路抛撒一处都不能有

我市“扬尘集中治理月”活动治理标准

■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围挡设置规范;工地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冲洗设施正常运转,车辆驶出工地需进行冲洗,工地内裸露土方和工地外围2米距离范围内裸露土方实行覆盖或洒水抑尘(非雨情况下每日不少于4次),散流运输车辆严格密闭。

■建筑土方施工作业工地:围挡设置规范,风力较大情况下土方作业时需用有效的降尘措施,渣土清运及时或采取有效堆放覆盖措施,出入口道路采取必要的硬化措施,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出入口时进行必要的车轮保洁。

■城市区市政道路施工场地:实施封闭施工管理,围挡设置规范;施工现场严禁进行石灰搅拌等严重粉尘污染作业;渣土(泥浆)等废弃物要做到有序堆放或有效覆盖;机械作业时,严防扬尘随意污染;散流运输车辆严格密闭。

■公用工程等相关施工工地:城市区水利工程施工、公用工程施工、绿化施工等工地扬尘治理按照行业规范执行。

■城市区建筑物拆除工地:在临道路(街道)地段设置连续围挡,机械拆除和清运建筑垃圾时有必要的降尘措施,废弃物进行有效覆盖遮挡,清运建筑垃圾有专人实施保洁。

■城市区散流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均应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运证、通行证等许可证件;按照规定运输,车辆密闭装置保持完好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不超高,不超载,不乱卸乱倒;无车轮带泥(土)上路等现象。

绘制 恩雨



□记者 韩铁栓 通讯员 徐巧丽

洛阳晚报记者从昨日我市召开的第57次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提升工作通报会上获悉,为加强冬季城市区扬尘防控,减少和抑制扬尘污染带来的冬季雾霾天气,即日起到12月18日,我市开展为期1个月的“扬尘集中治理月”活动。

五类工地是整治重点

本次治理活动的目标是:不放过一个存在扬尘的工地,不放过一辆带泥上路和超限超载的运输车辆,不让一条道路存在沿路抛撒现象。

按照活动实施方案,这次扬尘集中治理的重点是五类工地和散流

运输车辆,即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土方施工作业工地、城市区市政道路施工场地、公用工程等相关施工工地、城市区建筑物拆除工地的扬尘治理以及城市区散流运输车辆的沿路抛撒。(治理标准详见图表)

活动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督”的原则,市直各有关部门、相关各城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按照责任分工,对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其间,市创模办、市创建办将进行不间断的督察暗访,对不履行责任的单位、企业及制造严重扬尘污染的工地、现场,将严肃处理、严厉问责。

管理工作不尽心 就得上台作检查

昨天的通报会还对我市前一阶段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整治和餐饮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其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老城工商分局、西工区城管局因在检查排名中排名末位或治理工作不到位,在会上作了公开检查。

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整治成绩排名:高新区、西工区、吉利区、涧西区、瀍河回族区、龙门园区、洛龙区、老城区、经济开发区。

餐饮环境治理成绩排名:老城区、西工区、龙门园区、洛龙区、吉利区、瀍河回族区、涧西区、高新区、伊滨区、经济开发区。

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启动 力争2015年年底形成送审稿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近年来,消费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为保障消费品安全和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国家质检总局18日启动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将力争在2015年年底形成送审稿。

这是记者从质检总局18日召开

的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启动会上了解到的。

消费品安全法立法研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汤万金说,消费品安全法在立法内容上要抓住三个方面:一是责任主体方面,既要包括市场主体,如消费品生产、销售、储运企业等主体的范围和责任,还要包括监管主体的范围和

责任;二是在归责原则和损失赔偿方面,要明确各类消费品安全事故适用的归责原则,并在确定的归责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损失赔偿的适用依据和标准;三是在行政监管方面,要进一步对监管部门的职责明确界定,建立消费品伤害监测、风险监测和评估、风险预警和召回、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置等行政监管措施。